

公司代码：605507

公司简称：国邦医药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邦医药	605507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裕达	彭德光
电话	0571-81396120	0571-813961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688号潮人汇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info@gbgcn.com	info@gbg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6,961,285.49	10,361,635,348.92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0,450,395.24	7,432,033,896.40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2,356,514.66	2,809,720,242.62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97,903.42	357,470,775.26	1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225,027.11	357,850,586.20	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3,820.26	31,980,639.50	-88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4.91	增加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4	1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4	14.0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8	128,951,976	128,951,976	无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2	73,296,367	73,296,367	无	
邱家军	境内自然人	9.82	54,852,971	54,852,971	无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95	50,021,196	0	无	
潍坊洪德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	14,668,653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	9,847,628	0	无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7	9,344,155	0	无	
竺亚庆	境内自然人	1.33	7,452,666	0	无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875,001	0	无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875,00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由邱家军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陈晶晶控制，竺亚庆、龚裕达参股；邱家军与陈晶晶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竺亚庆、龚裕达系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